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大灾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以下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 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生长正常。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条款适用于普通农户和单个品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的大户（含种粮家庭农场，不含合作社；大户认定条件及种植面积确定可参考当地政府文件）。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 病虫草鼠害等。

其中：(一) 洪水、内涝、风灾、雹灾、热害、冷害等直接造成保险水稻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 (二) 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以乡镇为单位，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
- (三) 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按实际发生面积。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或故意扩大损失行为；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普通农户参照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种粮大户参照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普通农户保险金额 650 元/亩；种植大户保险金额 11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种植大户可从上述两种保障类型中任选一种参保，单个品种粮食作物不允许同时选择两种保障类型，不同品种粮食作物选择的保障类型可以不同。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水稻生长周期确定，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收获完毕时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及时通知村委会，村委会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并以村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情况、村委会证明和受灾损失清单；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

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县平均产量（统计部门公布）×100%

损失率在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水稻不同生育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或直播齐苗一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开花期—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水稻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

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三）洪水：指大雨、暴雨、融雪等引起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淹没或冲毁农作物的灾害。

（四）内涝：指潮水上岸、水流倒灌、雨量过大或过于集中等造成农田积水且无法及时排出，农作物受淹持续时间超过农作物耐淹能力而造成的灾害。

（五）风灾：指因大风造成农作物茎秆倒伏或折断，果实掉落等，从而不同程度影响农作物产量的灾害。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农作物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热害：指气温超过农作物正常生育温度上限，导致农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对产量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九）冷害：指由于低温导致农作物不同程度受冻害，产量受损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十一）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病虫草鼠害。

（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